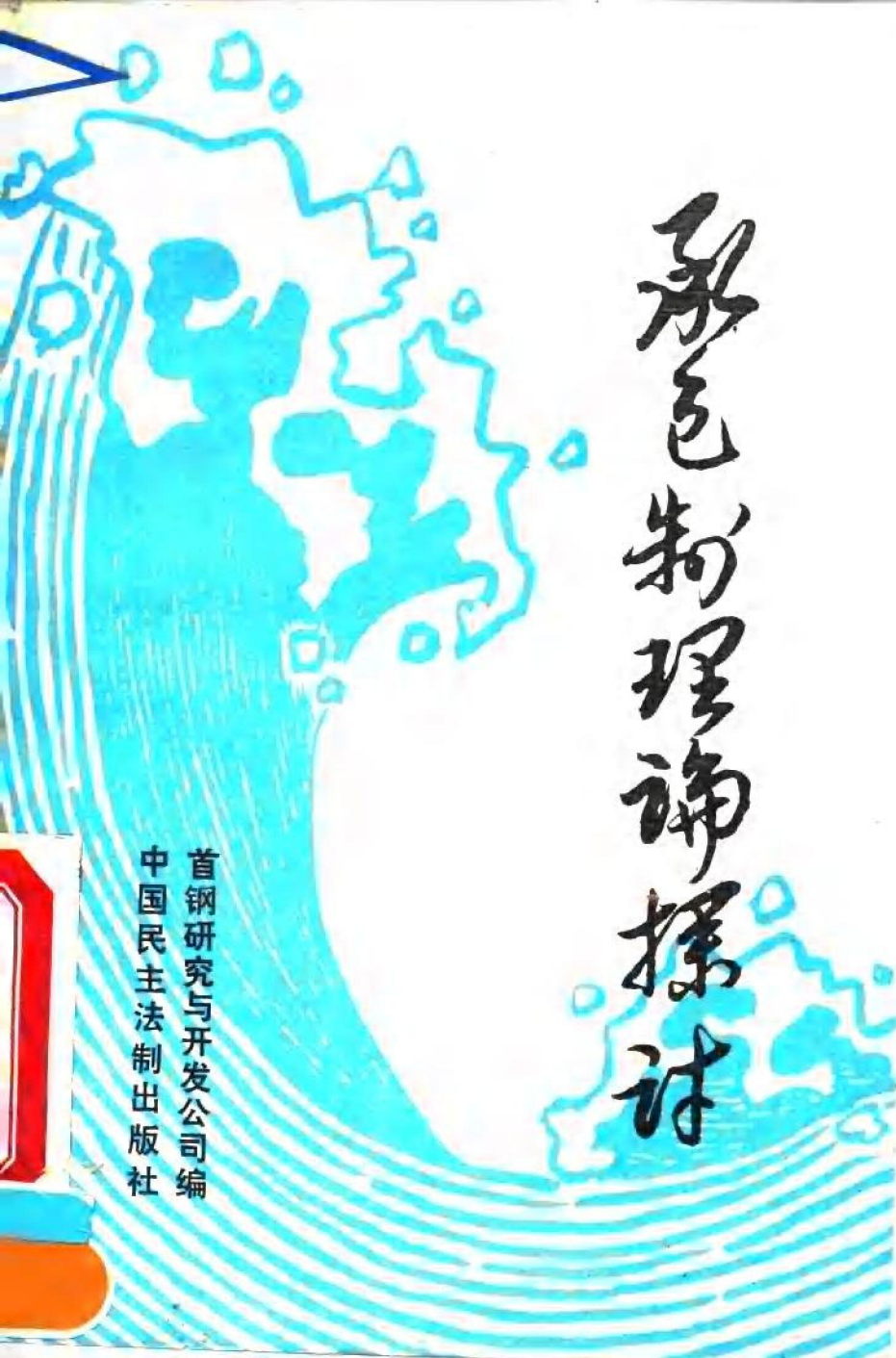


A stylized blue wave graphic with white outlines, featuring a large crest and smaller bubble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彩色物理探讨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承包制理论探讨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承包制理论探讨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宝坻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11印张 231千字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80078-019-8/F·02

定价：4.40元

前 言

承包制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是我国十年改革实践的重大突破。它对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积极作用，已经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但是，它同任何其他新事物一样，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同时也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并上升为理论，用来指导实践。为此，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佳木斯造纸厂、人民日报经济部、光明日报理论部等11个单位，于1989年12月联合举办了“承包制理论研讨会”，对承包制的理论依据、完善承包制的对策进行了深入探讨，企业界、经济学界、政府工作部门、新闻界人士共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为了推动承包制理论与实践研究工作的开展，现将这次研讨会的纪要及评选出来的优秀论文、获奖论文及重要发言汇编成册出版，供广大企业工作者、经济部门工作者及有关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同志参考。袁宝华同志特为本书题名，谨表谢意。

编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有效形式

——承包制理论研讨会纪要 (1)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搞活企业、实现财政

增收的有效途径 袁宝华 (8)

认真完善和发展承包制 何建章 (19)

十年承包之我见 宋廷明 (40)

论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必然性和科学性 李忠凡 (62)

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制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杨培新 (77)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产权关系和

深化改革的方向 吴宣恭 (97)

是共同所有,不是“无人所有”

——驳私有化论,并谈承

包制的理论前提 李光远 (113)

靠承包制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

的优越性 徐晞前 夏祖炽 (128)

承包制与财政改革

——对财政改革思路的探讨 冯宝兴 (143)

“重建个人所有制”与企业承包制

——略论企业承包制的哲学

基础 王正萍 陈江丰 (161)

论企业承包制与“特企”承包制	王 琢 (180)
承包制与全民所有制理论	杨时旺 (195)
企业承包制在经济体制改革	
过程中的地位	卫兴华 (205)
承包责任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宗 寒 (209)
试论承包制的产权关系、运行特征	
及其历史地位	马庆泉 (231)
企业承包制与调整工业结构关系初探	谢又乔 (250)
从十年改革期间工业企业	
经济效益看承包制	郭志山 (256)
承包制是当代中国企业改革的必然选择	陈高桐 (272)
略论企业承包制对增强工人阶级主人翁	
地位的积极作用	林建公 全林远 王剑君 (287)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	江晓薇 (303)
承包制可以成为现阶段国有企业的	
基本模式	张喜进 (316)
结合治理整顿把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进一步推向前进	张增芳 (328)

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 优越性的有效形式

——承包制理论研讨会纪要

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佳木斯造纸厂、人民日报经济部、光明日报理论部等十一个单位，最近在北京联合举办了“承包制理论研讨会”，企业界、学术界、政府工作部门、新闻界等各方面代表100余人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承包制的理论依据

大多数代表认为：承包制包含了丰富的社会主义内涵，最主要的在于它发挥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

1、承包制在我国十年改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们认为，承包制的理论来源于我国十年改革的实践。十年改革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改革过程中也确实出现了经济失调和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出现了一些失误和偏差，但总的来看并没有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当然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力图使改革开放资本主义化），特别是农村的联产承包制和城市的承包制，使我国的经济建设走上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国务院发展研究

中心杨培新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比承包制更能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路子。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承包制才能救社会主义。”国家体改委理论宣传司司长宋廷明说：承包制经历了十年风风雨雨，由非法到合法，由否定到肯定，由地下到公开，恰似“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它是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趋势，是我国十年改革在实践上的最大突破。

2、我国的改革开放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把是否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作为衡量改革成败的重要标准，而承包制则是发挥公有制优越性的有效形式。代表们认为，公有制经济的主体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因此，要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就必须首先使这些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代表们从不同的理论角度论证了承包制与公有制的内在联系。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何建章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三个重要原则，第一，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在存在国家的情况下，也就是要坚持国家所有制；第二，国家企业可以采取合作经营的方式，也就是国家所有、合作经营或者叫集体经营；第三，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整个社会主义阶段的一种基本模式。他认为以首钢为代表的全员承包制，符合并且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的基本模式，应该成为我国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

广东省政府政研室研究员王琢说：中国改革是从承包制起步，从承包制打开局面的，它为推进改革进程立下了汗马功劳。经过与多种方案的比较，证明承包制最重要的一条是，

它符合社会主义方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

《求是》杂志社经济部编审李光远说：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每个劳动者既是共同所有者的一份子，又在某个具体的岗位上承担着特殊的职责。承包制这个责权分担体系，使每个劳动者都分担着为实现劳动者共同所有而必需的一份权利和责任，从而充分发挥了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卫兴华说：改革是为了发展生产力，关键是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承包制做到了职工当家做主，实现了按劳分配，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紧密结合，找到了全民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

代表们认为，承包制还可以起到社会稳定剂的作用。实行承包制后，企业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都不再依赖国家。干得好与不好，不会怨国家，只能怪自己。今年春夏之交的社会动乱中，凡是承包制搞得好的企业和地区，职工队伍都稳定，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从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个大局出发，应当坚持和完善承包制。

3、承包制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不是权宜之计。这是与会代表普遍的共同的看法。至于这个理论基础、理论依据究竟是什么，回答是有区别的。有的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有的认为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理论；有的认为是“共主占有”（即所有者整体不直接占有共同所有的生产资料，而将其交给整体的一部分去占有、使用）；有的认为是“劳动者共有、责权分担”；有的认为“两权分离”的提法忽略了职工也是所有者，主张马克思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是承包制的理论依据。与会代表认为，承包制的理论基础需要继续探讨，以便逐步成为一种科学的形态。

二、正确看待企业承包制中存在的问题

会议认为，全国大面积推行承包制后，确实出现一些问题，有的是由于不适当的行政干预而产生的变形承包，有的是由于改革不配套造成的，与承包制没有必然联系，决不能借此而否定承包制。

1、认为承包制包死了财政收入，苦了国家、肥了企业的观点是不符合实际的。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袁宝华的论文指出：承包制是在利改税造成财政收入连续20个月滑坡的局面下出台的；它显著的作用之一就是有效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承包前的1986年与1978年相比，工业企业上缴财政利、税、费总共增加约197.6亿元，年均递增3.1%。承包后第一年的1987年，就比1986年增加76.8亿元，1988年又比1987年增加106.2亿元，两年平均递增11.03%。1989年1—10月，企业面临经营条件恶化、市场疲软的严峻形势，实现利税仅增长0.3%，而工业企业上缴财政收入仍然增长10%以上。参加会议的江苏省委党校张增芳调查了江浙60多户全民企业，实现利税被各级政府收走的部分，上海市达92%，无锡市达92.3%，南通市达90%。暨南大学一位讲师对广东省160余户全民企业的调查表明，企业实现利税总额中上缴各级政府的也占83%。代表们指出：在当前“双紧”形势下，企业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许多困难是企业签定承包合同之初难以预料的。尽管在承包制压力作用驱动下企业像挂满档的汽车拼命爬坡，估计仍有四分之一企业因不可抗拒

的因素完不成承包合同。有相当一些企业困难太大，不愿再继续承包。如果继续加重企业负担，只能迫使更多企业放弃承包。

2、认为承包制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这几年由于宏观决策的失误，加工工业发展过快，产业结构严重失衡，如果没有能源、运输、原材料等行业和企业的承包制，结构失衡的矛盾会更突出。正是因为在一些基础工业部门实行了承包制，才促使这些部门尽可能多创，缓解了矛盾。

国家计委生产调度局谢又乔说：承包制不但不会影响产业结构调整，还可以成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可以通过调整企业承包基数、递增率、留利比例，对需要加速发展的产业加以扶植，对需要压缩的加以限制。国务院研究中心杨培新说：实行承包制后，企业有了经济实力，有可能成为投资主体，走企业办企业的道路，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成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力量。

3、承包制与企业短期行为没有必然联系。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何建章说：“承包制要求企业留利按一定比例用于发展生产、集体福利、工资奖励。用于奖励基金的部分又实行工效挂钩，企业要超收，就要不断追求企业发展，就必须做长期打算。说‘承包制助长企业短期行为’是不了解承包制。”吕东同志说：“实践证明，承包制越完善的企业，企业行为越长期化。”国家体改委企业体制司田军、郭志山说：有的让企业一年一包；还有的让企业实行上缴税利与工资总额挂钩，结果企业上缴利税越多，职工收入就越高，挤掉了留利中用于技术改造的资金，等等。政府部门的这些短

期行为必然导致企业的短期行为，应当通过完善承包制、进行配套改革加以解决。

4、关于“规范化”问题。有人认为承包制是“一对一谈判”，基数一户一定不规范。广东省政府政策研究室王琢说：

“在企业内外条件极不规范的条件下，在处理国家与企业关系时很难采用统一的办法，硬要这样做，就如同用统一尺码的帽子套不同的头，只能带来更多的不规范。”国家体改委李忠凡说：“一对一谈判”、“基数一户一定”看来似乎不规范，但它是建立在签约双方对各自情况掌握的基础上，具有相对的合理性。代表们普遍认为规范化是相对的，只要坚持承包制，随着生产力不断发展，承包制也必然越来越规范。

三、完善承包制的几点建议

1、要稳定政策，稳定人心，当前特别要强调承包政策不变。在治理整顿中，要围绕巩固和完善承包制继续进行配套改革，采取有力措施，制止开征新税和向企业乱摊派，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坚持承包制创造相对稳定的经营环境。当前，对那些由于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没有完成承包任务的企业，应实事求是地调减承包基数。

2、按照科学承包内涵完善承包制，纠正各种变形承包。会议代表一致公认的企业承包的科学内涵有：（1）全员承包而不是个别经营者或“经营集团”承包；（2）真正做到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包全留，欠交自补；（3）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实行职工收入与企业

实现利润（或利税）挂钩；（4）企业留利有确定的分配比例，保证用于生产发展的基金多于福利和奖励基金；（5）企业内部有明确的责权利分担体系；（6）承包期限尽可能长。搞好两期承包的对接，改革目前一些地区承包期顺延一年的作法，对进入新一轮承包的企业，承包期最好与企业技术改造投产周期或“八五”改造规范化相对应。

3、实行特殊政策，发展以特大型企业为中心的企业集团。建议从各个行业挑选出100家特大型企业，不是实行计划单列，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给他们以充分的自主权，让他们靠承包制放手发展，在国内搞横向联合，在国际搞跨国公司，形成一个兼有生产、科研、金融、外贸等多种功能的企业集团，凭借他们的经济实力，以他们为中心，组成有众多中小企业参与的、分层次的企业群体。国家通过这批大企业与其他中小企业的经济制约的关系，贯彻落实各项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建立起生产、流通、分配等各个领域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搞活企业 实现财政增收的有效途径

袁宝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年中，我们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国家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居民生活明显改善。总结10年的经验，归根结底是我们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在城乡经济生活中实行了以建立责任制为主线的改革和贯彻了以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先进技术为内容的对外开放方针。改革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10年改革的前夜就多次指出建立责任制的必要性。1975年8月他在“关于发展工业的几点意见”中强调：“关键是建立责任制。现在许多地方都存在无人负责的现象，积重难返，非突出地抓一下不可。”1978年12月他在准备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又一次指出：“当前最迫切的是扩大厂矿企业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使每一个工厂和生产队都能够千方百计地发挥主动创造精神。”“要通过加强责任制，通过赏罚严明，在各条战线上形成你追我赶、争当先进、奋发向上的风气。”小平同志的讲话，为在改革中建立经营责任制揭开了序幕。

10年改革的实践证明：建立和完善责任制作为改革的主

线是富有生命力的。其实质在于它能调动广大干部、工人的积极性，开创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而照搬外国模式，甚至企图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搞私有化的所谓改革，只能造成混乱，给国民经济铸成重大损失。以责任制为主线的改革在农村已经取得巨大的成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得到各方面的赞同；在城市，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也取得巨大的效果，党的十三大对此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这一制度也得到了经济界、企业界，特别是广大职工的拥护，并且被纳入《企业法》。然而有些同志对此至今还有不同认识，认为承包经营责任制只是权宜之计，甚至对承包责任制的效果持怀疑态度，对承包责任制的方向持否定态度。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沿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的改革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在治理整顿中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这里谈谈我的看法。

一、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是符合我国国情的现实选择

首先，应当指出，承包制能在1987年4月以后得到普遍推广，不是凭哪一个人或哪一些人的主观意愿作出的决定，而是当时客观现实的选择。当时有三个主要因素促成了承包制的广泛推行。

一是实行利改税以后，没有解决“鞭打快牛”、“水涨船高”以及所谓“平等税负”、“同一起跑线”等问题，没有能够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实行所得税加调节税，由于税负

高，使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缺乏活力，企业实现利润下降，上缴利税徘徊不前。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以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但难以落实。按照利改税的办法，要增强企业活力必须减免调节税，或增加国家对企业的投入，否则，企业改革难以深入下去，国家财政收入也将难于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地区，特别是实行财政包干的省、自治区，在保持利改税格局的前提下，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此找到了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钥匙，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实现了国家多收，企业多得，于是国务院很快作出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从而迅速打开了“两难”的僵局。

二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了改革的方向，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提供了理论基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长时间受某些国家改革目标模式的影响，把建立完全的市场经济作为发展方向，在实践上受试图建立一套规范化税收制度的影响，使得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不快，从而导致一些同志错误地认为“全民不如集体”、“集体不如个人”，自觉不自觉地把改革的目标引向改变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从私有化上找出路。党中央及时展开了对这种错误思潮的批判，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为寻找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改革道路指明了方向。承包经营责任制正是符合这个要求的选择。值得重视的是，至今还有些同志对承包制在理论上是否站得住脚持不同意见，甚至说某些外国专家也不赞成承包制。应该指出，我们一方面应该重视不同意见，包括外国专家的意见，并认真地进行分析研究，但重要的还是在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理

论。

三是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的效果，反映出它的现实可行性，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的欢迎。承包经营责任制在工业企业中大面积推广以前，已经有了5、6年的试点经验，既有首钢、一汽、二汽、佳木斯造纸厂、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一批企业试点经验，也有吉林、广东等省面上的试点经验。1987年4月，在国务院委托国家经委召开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座谈会上，这些地方和企业一致反映，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后，企业实现利润增长、上缴财政增加、企业留利增多，呈现出国家、企业、职工共同受益的局面。与会同志很受启发，大家一致认为企业蕴藏着巨大潜力，而承包制则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前提下，调动职工积极性、挖掘内部潜力的有效机制。半年以后，80%以上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是什么力量产生如此强大的推动作用？令人信服的解释只能说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来自实践符合国情的经营机制。

其次，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践表明，用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既有力地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又增强了企业活力。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形式和时间，没有采取一刀切的方法，而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虽然有一些企业承包期较短，同《承包条例》的要求相比，承包内容也不够完善，但尽管如此，承包经营责任制确实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一是企业创造的社会财富的总量增长幅度明显高于承包前。1978—1986年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年递增率为7.5%，